

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
议案附件一：	22
议案附件二：	26
议案附件三：	29
议案附件四：	3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见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见议案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何华康、李学楠、饶艳超对其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工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拟制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见议案附件三）。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62,038.7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50,172.86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2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795,155.5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20,499,363.35 元，资本公积为 899,796,065.47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规划，并起草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见议案附件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500
2	钟竹	关联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70,000

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 118,782.7879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通信站址、工业用智能控制设施所需配套网络能源基础设施产品(含电源、高低压成套配电、蓄电池、精密温控、智能采集管理设备、智能管理软件)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智能交互产品、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

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关联关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 股份,且与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2、钟竹

(1) 基本情况

男,住址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西区。

(2) 关联关系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884.40 万股股份,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31.90 万股表决权;任公司董事长,合计控制公司 37.01% 表决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担保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

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公司《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时鉴于每个年度公司外部及内部环境因素、经营业绩等情况不断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内部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公司内部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

同时，提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不低于以前年度的薪酬。外部董事薪酬不涉及审议。

注：

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聘任合同、担任公司某一业务主管并负责管理有关事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1,811,600 股变更至 76,100,908 股，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 4,289,308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100,90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6,100,908.00 元。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8.5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81.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8.5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0.0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3,838.50 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7,181.16 万股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3,838.50 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7,610.09 万股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董事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会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大信会计师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附件一：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公司继续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行业稳步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公司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公司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644.17 万元、利润总额-323.28 万元、净利润-800.10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6.61%、减少 103.94%、减少 111.29%；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股；总资产 143,839.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27%；所有者权益 120,656.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2%；每股净资产 15.85 元。

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显示，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8,000,960.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8,462,038.73 元，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 461,078.69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均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20 项议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3	www.sse.com.cn	2022-1-1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9	www.sse.com.cn	2022-5-2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14	www.sse.com.cn	2022-7-1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1	www.sse.com.cn	2022-11-12

四、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饶艳超	10	1	9	0	0	否
李学楠	10	1	9	0	0	否

何华康	10	1	9	0	0	否
-----	----	---	---	---	---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照相关要求发表了书面的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计对外披露 69 份公告及附属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八、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证监会法规、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度，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待所有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有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搭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平台，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互动与服务体系，积极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此外，上证 E 互动是投资者了解公司实时信息的交流平台，公司利用该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认真的回复投资提出的所有问题，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同时，也为其投资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信息。2022 年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24 条，答复率达到 100%。

九、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已全部执行完毕。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附件二：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三位监事会成员积极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四）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六)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八)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作出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及时、

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附件三：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收入继续保持了增长态势，各财务指标运行良好，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报表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644.17 万元、利润总额-323.28 万元、净利润-800.10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6.61%、减少 103.94%、减少 111.29%；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股；总资产 143,839.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27%；所有者权益 120,656.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2%；每股净资产 15.85 元。

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显示，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8,000,960.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8,462,038.73 元，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 461,078.69 元。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56,441,650.85	391,422,906.70	391,422,906.70	16.61	262,835,660.8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54,988,653.93	391,338,136.06	391,338,136.06	16.26	262,835,6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2,038.73	72,193,715.73	72,193,715.73	-111.72	44,473,4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42,883.05	63,021,157.95	63,021,157.95	-134.18	32,099,1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27,883.40	19,139,522.35	19,139,522.35	-981.05	12,479,395.7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942,594.54	1,090,607,196.02	1,090,607,196.02	10.58	1,019,996,189.88
总资产	1,438,396,681.43	1,237,109,284.92	1,237,109,284.92	16.27	1,145,058,888.71

三、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98,630.14	3.24	-100.00	主要系收回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5,670,979.03	0.39	19,611,179.71	1.59	-71.08	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405,055,739.43	28.16	240,839,550.54	19.47	68.1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应收款项主要在信用期内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44,448.76	0.30	20,778,416.14	1.68	-79.57	主要系收回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34,834,524.12	9.37	85,618,252.13	6.92	57.48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82.43	0.01	689,315.36	0.06	-83.20	主要系对外投资亏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94,049.82	0.64	5,480,788.62	0.44	67.75	主要系本年度坏账计提，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71,002,624.00	11.89	63,127,348.51	5.10	170.89	主要系经营性需要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36,750.44	0.06	1,426,101.60	0.12	-41.33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65,128.87	0.85	32,663,009.34	2.64	-6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前期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04,805.89	0.15	4,093,530.72	0.33	-48.58	主要系时点因素，支付部分款项
租赁负债	1,698,565.90	0.12	1,088,874.16	0.09	55.99	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6,441,650.85	391,422,906.70	16.61
营业成本	200,695,984.70	154,558,361.82	29.85
销售费用	88,907,485.10	59,073,610.97	50.50
管理费用	58,428,829.83	48,092,797.01	21.49
财务费用	-287,955.26	-6,008,748.1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4,556,759.39	93,578,254.79	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27,883.40	19,139,522.35	-9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90,144.02	129,875,722.14	-28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64,608.30	-18,451,394.1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增加区域市场, 开拓市场份额, 开发新客户, 使 2022 年度订单增加, 收入同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人员增加, 相关费用同步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及固定资产摊销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 薪酬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购买办公用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资金所致。

四、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30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62,038.73 元, 其中,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50,172.86 元,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2022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795,155.5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20,499,363.35 元, 资本公积为 899,796,065.47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

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项目及生产经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附件四：**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以“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理念为核心，致力于新一代网络应用安全和数据分析的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是网络安全可视化理念的率先实践者，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嵌入式网络安全专用系统与特征库安全服务提供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秉持“合作、共赢”的理念，深入调研行业用户需求，大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加强了网络安全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技术完善，如在信创替代、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视频监控网络等新兴网络环境下的系统适配性；公司凭借领先理念、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紧贴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太极股份、荣之联、中国电信系统集成、迈普通信等知名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这些知名客户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技术的创新及解决方案的完善提供了动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需求深入分析和总结，将实践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新客户的开发，使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实现营业收入：60,000 万元。

2、实现净利润：8,000 万元。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的要求，并且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4、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确保完成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措施

公司将以“看透安全，体验价值”的技术理念为核心，在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与下一代信息网络适用三个细分市场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

1、在产品与技术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加强 ABT SPOS 网络安全系统平台的产品竞争力，针对不断涌现的物联网终端与传输网络安全、大型网络高级威胁防御与取证、边缘计算安全准入防御等新场景，稳固多项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持续提升客户产品与解决方案竞争力，助力数字化安全转型。

2、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定位于网络安全行业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坚持做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为各大客户与合作伙伴提供领先的核心软件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粘性与满意度，并加速市场拓展与客户拓新。

3、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与分析，提高经营效率。

说明：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股东特别注意。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